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杜奕騰(原名：杜奕宏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發函通知於同年11月15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同年10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101頁），惟其未依限提出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到院陳述意見，並通知於114年1月15日前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惟其迄未提出，於調查期日亦未到場，有調查筆錄為憑(卷第231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5百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黃翔彬